

柞水县烟草专卖局

柞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布局原则。

第五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确保计划与市场相协调，本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

城区市场(街区)、农村市场(村镇)作为最小市场单元,采用组合运用数量、间距和其他符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对辖区内零售点的设置进行规划布局。

在尊重现状的原则下,现存零售户数量大于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量的,不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依法注销等综合调控手段,现存零售户数量等于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指导数量后,实行轮候制“退一进一”,逐步调整优化。

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柞水县烟草专卖局动态调整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指导数量,并在柞水县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大厅公示。

第六条 柞水县烟草专卖局根据依法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设置

第七条 城区市场,根据繁华程度、人口流量、街区距离、消费水平、消费群体、历史消费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指标,综合分析评定出一、二、三类街区(详见附表1),采取“总量+距离”控制的模式(各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量详见附表2)具体间距标准如下:

(一)一类街区指商户相对集中,营业时间相对较长,消费者数量大、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能力强的区域。本区域毗邻两

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的间距不得小于 30 米，异侧间距不得小于 20 米。

（二）二类街区指具有一定数量商户，按正常工作时间或短于正常工作时间营业，有一定的消费者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较繁华的区域。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间距不得小于 40 米，异侧间距不得小于 30 米。

（三）三类街区指居住、流动人员相对较少的街道。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异侧间距不得小于 40 米。

（四）党家湾小区、建设小区（纸坊沟）按照三类街区标准执行，达到指导数量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具体指导数量详见附表 2）。

第八条 针对农村市场，根据乡镇街道、行政村（自然村）的分布与其相对应的交通状况、消费水平、历史销售情况为标准，分别设置标准，采取“总量+距离”控制的模式（各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量详见附表 3）具体间距标准如下：

（一）乡镇政府驻地周围商业主要街道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乡镇除主要街道以外的其他街道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不得小于 80 米。（附件 3）

（二）农村区域行政村按照村民人数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行政村 300 人口的设置 1 个；行政村在国道、省道、县道和镇村

公路两侧仍按所在村人口户数设置零售点，相邻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不少于 80 米。

第九条 针对特殊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综合性集贸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工业园区内部，设置 1 个，相邻零售点的间距不少于 50 米；达到办证上限的执行退一进一政策。

（二）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内可设置 1 户，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不再新增。高铁站的候车室（厅）内设零售点 1 个，候车室（厅）外设零售点 1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内经营性场所设 1 个零售点，加油站设 1 个零售点。

（三）大型厂矿企业等相对封闭环境内最多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申请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3.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9.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10. 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 经营场所不固定的，如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活动板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待拆建筑、集装箱屋、报刊亭、电话亭、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等；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如小区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自建房围墙内建筑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3.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主营业务为美容、化工、农药、化肥、鞭炮、燃气或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易燃

易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森林公园、森林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公园的观光游览区内、地下商铺以及禁带火种的重点防火区域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4. 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在同一经营场所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 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3.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文化体育、书报杂志、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网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蛋糕烘焙、粮油散酒、花卉水果、仪器珠宝、床上用品、服饰箱包、车贸服务、修理加工、寄递配送、中介劳服、旅行服务、婚丧祭祀、金融证券、农具农资、农畜养殖、渔具水产、宠物医服、家电家具、五金建材、装饰装潢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四) 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任一进出通道口半径距离 50 米（含）范围内。测量方法为：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50 米为半径的距离；

2.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

3.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违章建筑，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4. 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可以视当地实际对以下情形在数量、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但新址在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必须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间距限制：

（一）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应参照以下标准对残疾人放宽办证：

1. 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的残疾人，能够提供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明且本人经营，测量距离可缩短限额为所属街道要求距离的 50%，零售点数量放宽标准为仅可在所属市场区域零售点规划数量上最多新增一户。

2. 听力残疾：一、二、三级的残疾人，能够提供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明且本人经营，测量距离可缩短限额为所属街道要求距离的 50%，零售点数量放宽标准为仅可在所属市场区域

零售点规划数量上最多新增一户。

3. 言语残疾：一、二、三级的残疾人，能够提供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明且本人经营，测量距离可缩短限额为所属街道要求距离的 50%，零售点数量放宽标准为仅可在所属市场区域零售点规划数量上最多新增一户。

4.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的残疾人，能够提供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明且本人经营，测量距离可缩短限额为所属街道要求距离的 50%，零售点数量放宽标准为仅可在所属市场区域零售点规划数量上最多新增一户。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和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搬迁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口位置改变导致不符合现行合理布局规划的规定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测量距离可缩短限额为所属街区要求距离的 50%，零售点数量放宽标准为仅可在所属市场区域零售点规划数量上最多新增一户。

第十二条 不予放宽办证条件的情形：

- （一）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 （二）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 （三）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 （四）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

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五）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交易、存储的经营性场所，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如店招、货架、柜台等，不包含无实际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

经营场所应当为对外开放的公共场所，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之间使用砖、木、钢、混等材料完全隔离，未做到完全隔离与商品销售场所相连通的区域均为经营场所（含商品仓储场所）。申请人堆放烟草制品等相关货物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属监管范围。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可封闭且不可移动的空间场所，有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不包括违法建筑、流动摊点、书报亭、售货亭、售货车、集装箱屋、

活动板房、临时棚舍、市场无围墙摊位、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零售点间距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与申请场所出口、入口的最近一侧门中心位置。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八条 已合法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划的影响。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以下”、“内”“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柞水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柞水县烟草专卖局 2021 年发布的《柞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柞烟专〔2021〕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柞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街道名称
1	一类街区 (商户集中, 营业时长, 经济发展水平高)	乾佑街 (北关三叉路口至南关三叉路口)
2		迎春路
3		悬月路
4		宏阳路
4		太白路
5	二类街区 (有一定数量商户, 经济 发展水平较为繁华)	西新街
6		交通路
7		南关三叉路口至高速路口
8	三类街区 (居住人口、流动人员较少, 经济发展水平次之)	临河路
9		石镇社区
10		河西

附件 2:

柞水县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

区域	片 区	街 区	现有数量 (参考值)	规划数量	可办证 指 标
迎春 社区	悬月路(南) - 迎春路(北)	乾佑街	8	8	0
		迎春路	4	4	0
		悬月路	1	1	0
		西新街	2	2	0
		步行街	1	1	0
		临河路	1	1	0
	迎春路(南) - 交通路(北)	乾佑街	11	11	0
		交通路	2	2	0
		西新街	4	4	0
	交通路(南) - 红石岩	乾佑街	6	6	0
		三道井东路	2	2	0
		交通路	2	2	0
		农机路	1	1	0
		红石岩	2	2	0
	河西		4	4	0

仁和 社区	悬月路（北） - 宏阳路	乾佑街	5	5	0
		西新街	5	5	0
		悬月路	3	3	0
		宏阳路	1	1	0
	宏阳路 - 太白路	乾佑街	3	3	0
		太白路	2	2	0
		学府路	4	4	0
		临河路	1	1	0
		纸坊沟	3	3	0
	太白路 - 北关物流中心	乾佑街	9	9	0
		党家湾小区	9	9	0
		临河路	2	2	0

附件 3:

柞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明细表

序号	乡镇	人口数	现有数量 (参考值)	规划数量	可办证 指 标
1	乾佑街 道 办	40353	167	161	0
2	营盘镇	7484	53	30	0
3	下梁镇	24985	111	100	0
4	小岭镇	8547	43	34	0
5	凤凰镇	11562	47	46	0
6	杏坪镇	14273	71	57	0
7	瓦房口镇	8559	35	34	0
8	红岩寺镇	11392	44	46	0
9	曹坪镇	10554	60	42	0
合计		137709	631	550	0